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102902号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美尔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美尔雅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一) 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如美尔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美尔雅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控人期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关联方披露不完整、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且披露、财务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等内部控制缺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美尔雅公司已经就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整改完毕。

(二) 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中所述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所述，美尔雅公司子公司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矿业”）本报告期与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盘煜”）开展煤炭贸易合作，年末预付其煤炭贸易款为 6,450.49 万元。截至报告日，贵州盘煜尚未完成对美尔雅矿业的交付义务；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美尔雅公司与广东威仕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仕顿”）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促成团购业务订单，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向广东威仕顿支付保证金 500 万元、500 万元。截至报告日，广东威仕顿尚未促成团购业务订单。

2023 年 12 月，美尔雅公司与黄石美兴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兴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协议签订后，美尔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美兴公司支付 2,000.00 万元用于开展接单工作。后因未能完成接单工作，美兴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28 日向美尔雅公司合计返还 2,000.00 万元款项，并支付资金费用 3.15 万元。美兴公司与美尔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湖北美尔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股权、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断美兴公司是否为关联方，以及通过合作协议支付和收回 2,000.00 万元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范桂铭

范桂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李维

李 维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8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黄石美羚洋服饰有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质量控制、运输配送、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行政管理、内部监督、信息沟通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管理风险, 销售管理风险, 资金管理风险, 资产安全风险, 投资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子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含漏报）	错报指标 A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指标 A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股份公司整体层面财务报表错报（包含漏报）	错报指标 B \geq 5‰	2.5‰ \leq 错报指标 B $<$ 5%	错报指标 A \geq 1%，且错报指标 B $<$ 2.5%

说明：错报指标A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被检查单位当期营业收入与期末资产孰高值；错报指标B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股份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外部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并非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舞弊；</p> <p>（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p> <p>（3）控制环境无效；</p> <p>（4）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p> <p>（5）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p> <p>（6）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并非由公司首先发现的；</p> <p>（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重要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生物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p> <p>（2）公司财务人员或有关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移交司法机关；</p> <p>（3）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p>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2000 万元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0 万元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负面影响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有以下情况的直接视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较为严重；② 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 因公司管理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⑤ 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⑥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并受到监管机构查处；⑦ 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开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发现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能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采取整改措施，使风险造成的损失可控，上述一般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各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在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持续评价、完善工作，并建立了自我评价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的双重监督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落实。

公司下一年度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高风险领域的制度、流程控制及监督、检查机制，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对经营、财务、生产、销售、资产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并进行针对性的整改或优化，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管控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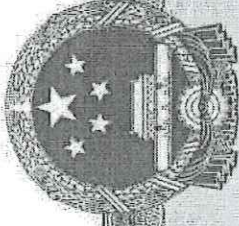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在内控自评过程中，公司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期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关联方披露不完整、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且未披露、资金管控存在缺陷、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等内部控制缺陷，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立即启动了整改程序，并在2023年10月份完成整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继平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事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审计批准的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意见书、基本建设竣工决算、鉴证报告、咨询、管理、税务、涉税事务、资产评估、会计、财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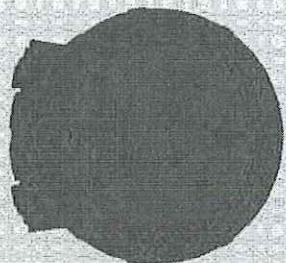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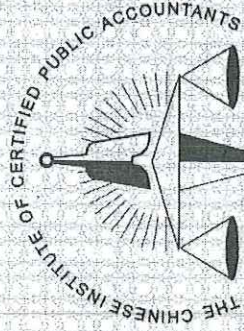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

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廷松
 Full name: WEI TINGSO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2-02-10
 Date of birth: 1982-02-1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88419820210353X
 Identity card No.: 410884198202103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0508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06 17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编号: 3300001710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06 年 06 月 29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0-22

工作单位: 中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6208220538